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資料

壹、法規提示參考

一、保密：

1.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中略）（4）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再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 2 項：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認定與受理調查

1.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第 4 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2.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第 5 款：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3.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第 3 項：「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4. 依據《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5. 依據《性平法》第 29 條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1）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三、暫緩調查或逕入調查程序

1.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902914 號函釋：「查現行性平法並未定有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職權啟動檢舉調查之規定，倘所通報事件經性平會開會討論，考量並未涉及公益，且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亦表明不願申請調查時，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於本部之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2.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函釋：「爰『公益』之判斷得指所通報事件有多名疑似被害人、多名疑似行為人、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涉及校園安全議題之事件等，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件之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3.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四、組調查小組

1. 依據《性平法》第 30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第 2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第 3 項：「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2.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釋：「性平會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實不宜均為單一性別，以符法義。」

五、後續處遇

1. 依據《性平法》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2. 依據《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第 3 項：「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第 4 項：「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第 6 項：「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